

关于开展学校 2025 年教师教学工作 年度考核评价的通知

桂理工教〔2025〕194 号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是教师岗位聘用、职称晋升评审、教学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5 年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与评分办法

详见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025 年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教师自评、学院（部）考核小组考评及学校评定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各级别教师评优的比例不超过本级别教师数的 50%。

2. 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表》（附件 2）

按 2025 自然年填写，但其中“教学质量-学生评价”指标，学生评教的分数按 2024 秋和 2025 春两个学期的评教平均分计算。

3. 2025 年有特殊原因不参加当年教学工作考核的，请学院（部）在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备注栏写明原因（产假、挂职、出国、读博或新进教师）。

4. 按规定今年应参加而不参加考核的教师，在之后职称评审、教学评奖评优等工作时需要本年考核结果的，不予补办。

5. 学院（部）要将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表》的纸质材料及支撑材料复印件统一存档备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参与考核的教师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价表》（一式 1 份），与支撑材料复印件（按考核项顺序装订支撑材料）一起提交到本学院（部）考核小组。

2. 2026 年 1 月 6 日前，各学院（部）考核小组完成本学院（部）教师的考核评价，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。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份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谢萍萍，3696655（雁山行知楼 B307），5896040（屏风体育馆副楼 502）。

教务处

2025 年 12 月 22 日